

天使與魔鬼

# 從聖經探索撒但墮落蹤跡之始末

文／木賢可 圖／天恩

撒但原來是屬於真神天上國度之一員，但是，牠「墜落」了。

## 前言

惡的來源是人間思想界千古的難題之一，這塊思維領域，竟成為各方學者探討的雜沓之地。面對著眾說紛紜的理論，讓我們深刻體會出，被預先定準在時間與空間生活的人類（徒十七26），永遠無法憑藉著自己有限的理智，去理出一套有關於靈界的真理實象。有鑑於此，我們對於撒但墮落的真理，將不追隨哲學的理性推理，也不遵奉人間哲理的任何無上圭臬，只求聖靈親自引領，從《聖經》經文的明示中，或將窺見祂所賜下真理之一二。

## 撒但的名稱來源

源於《新約聖經》的魔鬼這個名字一詞，現在成為一般探討魔鬼的基礎。毫無疑義地，牠是惡的代表，是敵擋神眾污靈之首（太九34），魔鬼（devil）的希伯來文是「שָׂדֵד」（音譯：shed），在《舊約聖經》中只出現兩次，那就是在「申三二17」與「詩一〇六37」兩處的經文中，而撒但的希伯來文是為「שָׂטָן」（satan），意思是敵



對者、反抗神旨意者。《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LXX）把希伯來文的「שָׂטָן」（撒但）譯為Σατᾶνας（satanas），基督教傳統中的「魔鬼」一詞是源自於希臘文的「διάβολος」（diabolos），而希臘文的名詞「διάβολος」是與其語彙家族中的動詞「διαβάλλειν」在意義上有不可分割的字源（etymological）關係，希臘文的動詞「διαβάλλειν」是由介係詞「διά」與動詞「βάλλει」所組成的複合字（Compound Word），其直接字義為「拋擲穿過、丟過去」，在它的原本字義之後，引申為「誹謗、敵擋、控告與中傷」，因此在「啟十二10」中稱魔鬼為「控告者」（其希臘文是κατήγορος）。

▲主耶穌完全得勝撒但的事實，成為依靠祂的人得勝撒但之保障。



## 我們所敬奉的是「獨一」的真神

在進入探討撒但墮落之前，我們必須對我們所信奉的真神有真確的認識，並且以此為基礎。

依照真神對人類的自我啟示，祂是「獨一的」，這項無上的絕對信息，不但是一項宣告，也是一項必須信奉的命令，因此，舊約時代真神的百姓，無不以祂的「獨一」為最終的信仰基礎：「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六4）、「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亞十四9）

道成肉身的主耶穌也印證神的「獨一」，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可十二29）、「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約五44）、「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

再者，使徒們也相繼地對「獨一真神」的信仰作出了絕對性宣告（猶24），尤其是認識神甚深的使徒保羅，每逢談及真神的「獨一」屬性之時，皆以誓言式的無上宣告「阿們」作為結語：「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羅十六27）、「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前一17）、「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祂顯明出來。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祂。阿們！」（提前六16）

## 我們所敬奉的是「自存」的真神

我們對真神的屬性（The Attributes of

God）從《聖經》中得知，就本質而言，祂是永不改變的（Immutability）（雅一17；來十三8），就時間的觀點而言，祂是永恆的（Eternity）（詩九十2；啟一8），祂更是無所不在（Omnipresence）（弗四6；耶二三23-24）、無所不知（Omniscience）（詩一三九1-4）、無所不能（Omnipotence）（耶三二17），祂對萬事萬物擁有絕對的主宰權（Sovereignty）（弗一4-5）。

當我們對於有關於神屬性的信息中作一番瀏覽之後，我們清楚明白，這些都是神的絕對屬性（Absolute Attributes），也就是說，這些屬性都是真神所獨有的，並且，祂更是自存的（Self-existence），這正如主耶穌所作的見證：「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26），祂的存在並不是有其他外物所致使，祂的存在本身就是祂存在的原因，祂在祂裡面有生命，祂的生命是不假外力而存在的，這是受造之物的人類永遠無法體會，但只能接受的無上真理。當受召的摩西問及祂是誰之時，祂以「我是自有永有的」來回答，這是祂首次在人間直接宣告祂自存的本質奧秘（出三13-14）。

## 我們所敬奉的是「獨一自存」的真神

我們所敬奉的真神不但是「獨一」與「自存」的神，並且祂更是「獨一自存」的真神，因此祂不時地宣告，祂是無可與之比擬的真神，也就是說，再也沒有任何其他存在能夠如神一樣，擁有絕對的屬性。在《以賽亞書》四十三章12節中，祂曾藉著對選民的指示、拯救與說明，使他們成為神的見證：「並且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從此之後，我們一再看到神的重申：「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賽四五5、14、18、21、22；但三29）。

真神是唯一的絕對者，無可與之同等對比的存在，因此，祂的自存是任何存在無可與之同等對比的，對於這項真理，我們亦從《聖經》中得到訓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祢的！」（王上八23），除此之外，我們亦可從神人摩西的祝禱中得知：「沒有能比神的」（申三三26），還有大衛也曾為我留下真神無可比擬的真理（撒下七22；詩八六8）。

從以上諸多真神直接的明示與信仰見證人宣告，我們誠然可以高呼，唯有我們所敬奉的真神擁有「獨一的自存」。

## 獨一真神與萬有的創造

舉凡萬物，若不是被造的，那就是非被造的，被造之物的存在並不是源於其本身，而是源於造他的主，因為他的存在並不是從他自己而出。存在若是非被造的，那麼他的存在就是源於自身，那他就是自有的。

我們所敬奉的真神不但是獨一的自存，祂更是萬物的造物主，除了祂之外的所有存在，都是藉由祂而被造的，也就是說，祂是唯一的自存者，唯一的造物主，其他的存在都是被造之物，這正如經上所示：「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3）。有感於此，保羅正在述說有關教會與救贖奧祕的篇章中，一提到真神，他也不厭其煩地介紹神是：「創造萬物之神」（弗三9）。有關於神的創造，在《聖經》中的指示比比皆是：來三4；尼九6；賽四四，四五；耶十12；啟四11。

針對神的創造，保羅得到神的啟示，為我們留下了無二義的信息，在《歌羅西書》一章16節中，他這麼說道：「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

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在此，他刻意地列舉了真神所創造萬有的內容，神所創造的萬有，以地方而論，包括了在天上的與在地上的，在這兩層面的萬有中包含了能見的與不能見的；接著，保羅又特別提出四種個別的受造之物，那就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與掌權的。

## 萬有的被造 與萬有與神和好之間的墮落

從《創世記》第一、二章中，我們看見真神創造能見的萬物之時，在每天的回顧中，以「神看著是好的」（創一4、12、18、21、25），道出神創造的美好。當真神創造人類又賦予他們使命之後，真神做了個總結的評語：「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並且以此做為六日創造的結論。

在這地上能見的萬有中，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與樣式被造，獨享神存在的恩典。但是，好景不常，始祖犯罪之後，罪就進入世界，死亡也臨到眾人，這個人類的墮落過程與結果被記載在《創世記》第三章中。

保羅報導真神創造萬有的當兒，他又繼續敘述主耶穌藉由祂寶血的救贖，在主耶穌的救贖之下，萬有將與神和好，這就是藉著有赦罪功效的洗禮，「成了聖潔」（西一15-22）。從萬有的被造與萬有與神和好之間，我們明白知道，有著人的墮落在於其間。

## 真神所創造之靈界中墮落的經文探討

撒但是靈界受造物中之墮落，我們將從《聖經》中一一列舉如下：

### 主耶穌的證言

當主耶穌所差遣兩個兩個出外宣道的七十



人回報之時，祂藉此機會道出了一項靈界的奧秘，祂就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十18）

這是道成肉身真神的親自見證，這個超出人類經驗的報導彌足珍貴，從主耶穌所說：「撒但從天墜落」這一信息，我們自然可知，撒但曾是屬於天上的成員之一，牠是曾在天上的，但是牠墜落了，牠是從天上墜落出來的（out of the heaven,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這表示，撒但原來是屬於真神天上國度之一員，但是，牠「墜落」了。

主耶穌在何時見撒但墜落的呢？撒但又是在何時墜落的呢？

在此，主耶穌以不完全式(Imperfect)的時態來敘述祂「看見」(ἑθεώρου)的動作，希臘文的不完成式是表示過去進行中的動作。主耶穌用過去不完成式的時態來指示我們祂看到的時間，過去不完成時態(Imperfect)是表示過去進行中的動作。在同一個句子中，當主耶穌描寫魔鬼像閃電一樣從天上「墜落」(πεσόντα)的時候，祂竟然用「第二簡單過去分詞」來表達這個動作，這個依附於主動詞「看見」的分詞子句表明了「墜落」這個動作是在主耶穌看見之前發生的，因為簡單過去分詞所表明的動作，是先於它所依附主要動詞所表達的動作。在同一個句子中，當主耶穌描寫魔鬼像閃電一樣從天上「墜落」的時候，祂竟然用第二簡單過去時態、主動語態之分詞形式「πεσοντα」(11.aor.act.part.)來表達撒但墜落的事實。這個依附於主動詞「看見」的分詞子句表明了「墜落」這個動作是在主耶穌看見之前發生的，因為簡單過去分詞所表明的動作，是先於它所依附主要動詞所表達的動作。

從以上主耶穌所啟示的信息得知，在撒但

從天墜落之後，主耶穌以永生神的身分曾經看見這個過程。

### 使徒約翰的報導

除了主耶穌的證言之外，使徒約翰也曾報導魔鬼墜落的因由：「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這節經文明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在此明確地標示出魔鬼犯罪的時間點，牠是「從起初」(ἀπ' ἀρχῆς, from beginning)就犯罪。此處的「從起初」並不是「在起初」(ἐν ἀρχῇ)，兩者不得相混而作等同，就如《約翰福音》所記：「太初(in the beginning)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生命在祂裡頭……」（約一1-3）。

在《啟示錄》中，主耶穌自我啟示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ἡ ἀρχὴ)，我是終。」（啟二一6，二二13）。「起初」只有神的存在，「在起初」道與神同在，真神藉由道創造了天地，從此之後，開始了萬有的一切活動。也就是牠曾經是無罪的，牠並不是「在起初」之時就犯罪。並且，牠的犯罪是用現在式(ἀμαρτάνει)的時態來敘述，這表示現在並且現在正在進行中的動作。

### 彼得與主的肉身弟弟猶大的明示

彼得與猶大也給我們留下了有關於靈界中天使墜落的資料，他們一前一後提供了平行互補的珍貴信息，彼得的信息是：「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二4）。猶大的真理為：「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猶6）。若把這兩段經文並列，我們將得到更完整的天使墜落始末：

經文	彼後二4	猶 6
天使犯罪及其內涵	就是天使犯了罪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
無可返回的罪	神也沒有寬容	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
受審判前的拘留所	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	在黑暗裡
最後審判	等候審判	等候大日的審判

從以上兩經文的比較中，我們更清楚明白，天使犯罪的內容並不是作出傷天害理的行為來，而是「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就是不能順服神所賦予他的職守與地位。犯了罪的天使，神並不寬容，猶大得到啟示，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來表達神對這無可返回之罪的懲罰，並且在等候大日審判之前，他們是被永遠拘留於黑暗裡，也就是說，他們只能在黑暗的國度中活動，並且沒有重新與神和好的任何機會與可能。在等候大日審判之前，「在黑暗裡」是他們唯一的命運，那就是「地獄」，也就是「黑暗坑」。這裡的「地獄」與「黑暗坑」並非大日審判之後永刑「硫磺火湖」的「地獄」，而是指著一個專屬於墮落天使的黑暗國度。魔鬼受刑罰的最主要原因，正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6節所說的：「自高自大」。

### 保羅的警言

保羅曾經對神的創造作了如下的報導：「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一16）。在真神所創造的萬有之中，「那些執政的、掌權的」在保羅的《以弗所書》中，竟然成為信徒所要爭戰的魔鬼：「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1-12）。從保羅的警言中，我們確知，真神所創造的萬有中之「執政的、掌權的」在墮落之後，成為魔鬼，就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惡魔。

### 撒但墜落之後的處境

墮落之後的撒但，牠首先下手的對象，當然是有神樣子形像的始祖亞當，牠以謊言迷惑了在伊甸園中的夏娃。主耶穌亦曾面對著想要殺祂的猶太人，透露出撒但從起初的罪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裡沒有真理。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

自從始祖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被趕出伊甸園之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三23，五12）。從此之後，除了屬神的子民，這個罪惡的世界就被交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五19），因為人任性地頑梗背逆，「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羅一18-32）。在真神三次的「任憑」之後，我們看到了一個屬於魔鬼的世界。舉凡違抗神旨、阻擋神意，體貼人意、體貼肉體、不明察神旨的種種，都歸屬於牠（太十六23；路二二3；可八33；羅八5），牠竟然成為「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甚至對於那些不見福音亮光的滅亡人而言，牠竟然也被稱為「這世界的神」，專事弄瞎人的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4）。從此可知，撒但並非「在起初」就擁有自己的國度與權力，而是在「從起初」犯罪之後（約壹三8），一路來撿拾墮落之物而形成一「幽暗世界」（弗六12）與「黑暗的權勢」，這個國度裡充斥著邪僻與各樣不義，正如保羅所報導的：「邪惡、貪婪、惡



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羅一29-31）

魔鬼雖然囂張的如同吼叫的獅子，肆無忌憚地四處遊行（彼前五7-9），但是，牠沒有絕對的權力，牠的凶殘暴行還是有所被限制的。並非牠有不忍之心，而是牠受到神的限制，牠並不能任意吞吃牠想要吞吃的人，而是要剛好遇到「可吞吃的人」，牠才能對他們下手。例如，撒但想要無故地攻擊約伯，但是牠心知肚明，如果沒有神的首肯，是無法下手的。牠看見了神「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伯一10），牠只能徘徊在籬笆之外，癡癡地守著出局的人，不得越過神所圈上的籬笆半步。在撒但激動神攻擊約伯，神決意「無故的毀滅他」之後，神首次把「凡他所有的」都交在撒但的手中，在此，神卻加了個但書：「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撒但得到了神有限制的允許之後，馬上從神的面前退去，大肆地毀滅約伯所有的，其凶狠手段真是人間絕無僅有。在此，我們看到撒但的侷促及其兇殘。

在這屬世罪惡的範圍之內，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牠是一切謊言的源頭，是罪的源頭（約八44；約壹三8、12）。被魔鬼佔領心靈的人，他也就成了魔鬼的工具，亦被稱為魔鬼（約六70，十三1-2）。其實，魔鬼對於罪惡世界的「權柄」，並不是牠自己從無中創造出來的，而是被「交付」的，牠也曾經賭下了牠權限的全部，也就是「萬國與萬國的榮華」，目的是要主耶穌向牠一拜（太四9；路四5-6）。並且，保羅亦曾把那些在哥林多教會極端淫亂、自高自大，敗壞教會、有發酵作用的敗壞分子，用主耶穌的權柄，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林前五4-5）。更有甚者，他也曾經把兩位丟棄良心，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的謗瀆者：「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指名帶姓地把他們「交給」撒但（提前一19-20）。

從以上事實而論，撒但的處境儼然是個專收罪惡敗壞的垃圾桶；牠所兜售的應許，也只是迷惑人離棄神的二手爛貨。

### 有關魔鬼的諸多稱謂

在《聖經》中魔鬼擁有諸多的名稱，藉由這些特有的頭銜，強調出牠的不同邪惡屬性：

名稱	所強調的屬性	經文
撒但	敵對者、憎恨者	亞三1；太四10；帖前二18
魔鬼	誹謗者、控告者，仇敵	太四1；弗六11；彼前五8
惡者	本質上的邪惡	太十三19；約十七15
大紅龍	破壞性的凶殘受造之物	啟十二3、7、9
古蛇	伊甸園中的欺騙者	啟十二9
亞巴頓	毀滅	啟九11
亞坡倫	毀滅者	啟九11
敵人	四處尋找可吞噬的信徒	彼前五8
別西卜	蒼蠅王	太十二24
彼列	沒價值的	林後六15
這世界的神	控制這世界的人生觀	林後四4
管轄這世界的	控制著罪惡的世界	約十二31
空中的掌權者	控制在罪惡之下的眾人	弗二2
仇敵	專事破壞神國福音	太十三28
試探者	導引人犯罪離棄真神	太四3
謀殺者	引人到永死滅亡	約八44
說謊者	曲解真理，沒有真理	約八44
控告者	在神面前控告神的選民	啟十二10

## 主耶穌為我們得勝魔鬼

主耶穌降生的目的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提前一15），祂的到來，成為神與人之間的唯一道路（約十四6；徒四11-12）。因為祂是生命的本身，只有祂自己把命捨去，也有權柄再取回來（約十17-18）。主耶穌在十字架成就了贖罪的救恩，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來九22），把人從罪中贖出來（多二14；來九12-14），凡信靠祂寶血的人，就是祂以自己的生命重價所買來的（林前六20，七23），他們必能脫離魔鬼死亡的黑暗權勢，進入愛子的國度裡（徒二六18；西一13）。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是帶來勝利的決定性關鍵。復活之後的主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彼前三22），保羅亦為此作了美好的見證：「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萬有之首。」（弗一21-22）。在此決定性的時刻裡，主耶穌亦曾明白宣告：「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

等到五旬節應許的保惠師來了之後，這個世界的王就受了審判（約十六11）。主耶穌屬靈的身體教會被建立，就整體的救恩而言，「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10）；就實際上那些得到救恩的人而言：「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祂撇

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13-15）

雖然我的眾罪因主耶穌的寶血被赦免了，並且有聖靈的印證，可得天國的基業，但是，我們仍然心裡歎息，等候我們身體的得贖（羅八18-24；弗一13-14）。直到末期到了，我們的身體也將如同主耶穌復活，「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4），就在這個時候，轄制人類的仇敵完全地被毀滅（林前十五25），主耶穌的救贖大功才告完成實現。

## 聖徒也能夠靠著主耶穌得勝撒但

主耶穌完全得勝撒但的事實，成為依靠祂的人得勝撒但之保障。在實際進行得勝撒但的行動之前，我們已經得到了如雲彩般圍繞著我們的應許與見證人。主耶穌曾經如此應許我們：「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的一切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路十19）。保羅也曾經作出如下的得勝宣告：「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羅十六20）

其實，得勝撒但並不是基於信徒的勇氣，最主要的基礎是仰賴主耶穌的寶血（啟十二11；西一13-14；加三27），在主的道中，依靠聖靈的大能（太十二28；羅八13；雅四7，太四7-11）。當然，有了上頭來的能力，也要配合我們自身的靈修與立志（加五26；腓二3；彼前五5-6），穿戴著神所賜的全副軍裝，順服真神抵擋撒但，牠就必逃跑（弗六10-17；雅四7）。有時候，甚至於要不顧身命，至死忠心（林後十一2-4；啟二10；羅八35-39；約六68；啟十二11；徒二十22-24）。



## 神為魔鬼所定的時候與結局

天使長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從此魔鬼在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牠被摔下去在地上，不能在神面前控告信徒（啟十二7-12），魔鬼在最後完全被消滅之前，牠尚有多不多的時間，也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於是氣忿忿地到地與海那裡，從事加劇的破壞（啟十二12）。

撒但的最後結局，真神早早就預備妥當了：「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10）

## 結論

在《聖經》中，真神是造作一切的「絕對者」，道成肉身的主耶穌是一切信息的中心。

在整個救贖史中，魔鬼所扮演的是不具重要性的角色，其最終原因是，舊約中對神的認識佔著絕定性的地位。因此造天地萬物的真神，祂不僅是獨一的神，也擁有獨一的權柄，除祂以外沒有別神。祂是獨一自存者，祂造光、又造暗，祂施平安、又降災禍（賽四五7）。

「在起初」真神創造了包括靈界與物界的萬有，在靈界萬有中「執政的與掌權的」，因著自高自大而從原本屬神的善中「墮落」了，在牠以「便如神」的看家伎倆誘惑始祖犯罪之後，牠成為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掌權者。因著愛，神道成肉身，藉著愛子的血，打破了死的囚牢，主耶穌的復活，成為得救之人身體復活的樣本，撒但的權勢全然被毀。我們只要信靠祂，得勝撒但的凱歌就在現在。



## 聖經小百科——天使

文 / smallpolo



名稱	章節	備註
天使	創十九1；太二八5	希伯來文為使者之意。
天兵	路二13	
聖者	申三三2；但四13	
基路伯	創三24；結十4、14；王下十九15	原文音譯為Cherubim。
撒拉弗	賽六2、6	1.「燃燒」之意，其有三對翅膀。 2.原文音譯為Seraphs。
米迦勒	猶9	1.「誰能像神」之意。 2.原文音譯為Michael。
加百列	路一19、26	1.「神是我的力量」之意。 2.原文音譯為Gabriel。
路西弗	賽十四12	路西弗（Lucifer）是拉丁文，在（賽十四12）中所提到之「明亮之星」之拉丁發音就是路西弗，其原為天使，後成為魔鬼。
服役的靈	來一14	
神的軍兵	創三二2	
主的使者	太二13；路一11	
天上的萬軍	王上二二19；但四35	
天上的眾軍	啓十九14	
耶和華的使者	士六12；賽三七36	